

附件一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文物、藝術品或標本來臺展出司法免扣押申請書

1. 主辦單位資訊	
主辦單位名稱：	立案字號：
地址：	電話：
主辦單位簡介：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50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50px;">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申請單位印鑑章)</p>
負責人：	
聯絡人：	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：
文化 部 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核發，通知司法院及法務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文件未齊全，通知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申請
2. 活動資訊	
活動名稱：	
活動日期：	活動地點：
活動共同承辦及協辦單位：	
本活動為臨時性、公開展出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3. 來臺展出文物、標本或藝術品資訊

活動時間結束後，文物、藝術品或標本全數復運出口。是 否

來臺展出之文物、藝術品或標本預定進口日期及地點：

來臺展出之文物、藝術品或標本預定出口日期及地點：

來臺展出之文物、藝術品或標本所有權人（或單位）及其簡介：

來臺展出之文物、標本或藝術品目前涉及爭議問題。有 否（如勾選「有」，請於下表註明該文物、藝術品或標本編號、名稱及所遭遇之問題）

編號	名稱	所遭遇問題	備註

附註：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。

※主辦單位自我檢核

- 申請書每項欄位皆已勾選或填寫  已附來臺展出文物、藝術品或標本清冊  
 已附展出活動計畫書  已附相關契約書